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李美緣 電話:(02)77129051

電子信箱: joannlee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景文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資(二)字第11327040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徵件須知、附件一實驗模組教材基本資料、申請書格式

(A0900000E_1132704010_senddoc5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32704010_senddoc5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32704010_senddoc5_Attach3.pdf)

主旨:檢送「行動通訊專業核心課程改進及推廣計畫(第2期)」 徵件須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次徵件旨為協助大學校院因應行動通訊技術快速發展趨勢,本部將補助大學校院進行行動通訊相關專業核心系列課程盤點,適時導入最新通訊技術專業教材,進行有系統地課程內容重整及串連,以奠定中高階尖端及實務知識學習之基礎,以利銜接B5G/6G相關尖端技術課程,加速支援產學研各界對通訊專業人才缺口的需求,爰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,訂定旨揭徵件須知。
- 二、本案以系所或院為單位提出申請,每單位以申請1案為限, 每校至申請2案。案係部分補助,學校自籌經費比例不得少 於計畫總經費10%。
- 三、本計畫期程自114年核定日起至116年1月31日止。每申請案





之系列課程應包含至少3門課程,計畫執行期程內每一課程 須至少開課一次。

四、為利各校更瞭解計畫內涵,本部訂於本(113)年12月11日 (星期三)上午9時召開線上徵件說明會(線上連結 https://meet.google.com/xmq-jvio-xut),請轉知相關系 所教師報名參加。請逕至 https://forms.gle /2yApJaCJxzWcxwgw5報名。

- 五、請於114年1月2日前至本部計畫申請系統(https://cfp.moe.gov.tw)完成線上申請及用印後計畫書電子檔上傳作業,逾期未完成者,不予受理。
- 六、本徵件須知及相關附件(含計畫申請書格式)可於本部網站 (首頁/認識教育部/本部各單位/資訊及科技教育司/電子 布告欄)下載。
- 七、本案聯絡人:下世代行動通訊技術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(國立清華大學)歐恰伶小姐,電話(03)5715131#33405,E-MAIL:ohcochonnet@gapp.nthu.edu.tw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:國立清華大學通訊工程所洪樂文教授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方凱田教授兼系主任、電信工程研究所吳卓諭教授兼所長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萬欽德副教授 2003/11/29 文

